



411910S-2017



息县康宏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KY 0003S-2017

代用茶

2017-08-22 发布

2017-08-22 实施

息县康宏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息县康宏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初洋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贡菊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苦瓜片、柠檬片、薄荷、枸杞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金银花、大麦、山楂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贡菊应符合GB/T 20359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苦瓜片、柠檬片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5 薄荷、枸杞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金银花、大麦、山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%	薄荷代用茶、淡竹叶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贡菊代用茶、玫瑰花代用茶、金银花代用茶	≤ 12.0	
	苦瓜片代用茶、柠檬片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、胖大海代用茶、大麦代用茶、山楂代用茶	≤ 15.0	

	甘草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%		≤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贡菊代用茶	≤	2.5	GB 5009.12
	除贡菊代用茶外的所有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仅限山楂代用茶	≤	50	GB 5009.185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贡菊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苦瓜片、柠檬片、薄荷、枸杞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金银花、大麦、山楂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。

息县康宏药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7月25日

QB